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7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鄭克乾

鄭克文

鄭克勝

鄭素麗

鄭克饒

鄭東逸

鄭文綺

鄭武雄

鄭仲佑

鄭健良

鄭鈺馨

鄭媛文

鄭任宏

鄭澗蓀

鄭克列

鄭陳勸

鄭炳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銀花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01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2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3				法官	賴	惠	慈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5				書	記	官	王	心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
								31
								日